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5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7.5 元/股，回购股份不超过 220 万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70,80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1,670,800 股标的股

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23%。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